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3322 号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智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劲胜智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劲胜智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劲胜智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劲胜智能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1日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的规定，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号）核准，向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007,2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7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9,812,968.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9,812,968.6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98,453,277.71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72,585,973.3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528,621.7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302,339.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于2010年8月、2015年4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年12月，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就以公司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和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中泰证券就以各自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因公司支付现金对价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完毕，创世纪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公司及创世纪分别注销用于存放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销户时的少量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8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创世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创世纪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804.70万元及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47.9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注销了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东莞创群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于2017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截至2017年末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为24,752.98万元，剩余约2,276.98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待支付。

2018年1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东莞创群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资金5,692.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度，东莞创群除使用节余资金5,692.2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外，实际支付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1,566.3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累计为26,319.31万元；东莞创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为730.23万元。东莞创群剩余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606109986	441,227.2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132143	6,861,112.13	--
合计	-	-	7,302,339.3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创群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2016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16年12月调整为2017年5月，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不变。2016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日公告了《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负责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5月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创世纪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20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852.08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8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创世纪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804.70万元及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47.9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注销了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4,752.98万元。除去约2,276.98万元的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东莞创群拟使用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5,692.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月30日，东莞创群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资金5,692.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东莞创群募投项目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2,276.98万元原预计于2018年12月前逐步支付完毕。2018年度根据已签署的协议约定实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为1,566.33万元，剩余部分将在后续期间内逐步支付完毕。公司将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支付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利息收入等补充流动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未有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东莞创群变更前的“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96.38万元，建成一条Mini型自动化钻攻示范线及一条自动化打磨线，用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样品示范推广销售。公司当日公告了《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98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03.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7%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000	50,000	--	50,000	100.00%	--	--	--	--	--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32,000	27,029.96	1,566.33	26,319.31	97.37%	2017年12月	-486.41	604.59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	4,195.3	--	4,195.3	100.00%	2017年5月	--	--	--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000	15,867.65	--	15,867.65	100.00%	--	--	--	--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8,000	45,029.4	--	45,029.4	100.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	142,122.31	1,566.33	141,411.66	--	--	-486.41	604.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东莞创群根据不同客户定制化要求将已完工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予以出租，2017年全年产生了1,091.00万元收益，基本达到期初规划效益。2018年由于智能手机市场饱和影响，为降低租赁风险、保障项目收益，对大部分出租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进行了出售，由于设备计价口径不同导致生产线出售时的损失，影响2018年当期效益，但整个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内实现了合理水平的累计盈利。</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设完成。因保障工程建设质量的需要，根据交易协议的规定，保留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待支付分期付款，在工程建设完成后逐步进行支付。截至2017年12月，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待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付款为2,276.98万元。报告期内，东莞创群支付上述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付款共1,566.3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实际支付金额计算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为97.37%。</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基于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由传统制造业转型为服务型制造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投资风险的需要，同时考虑到自身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经营模式发生了变化，经2016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创群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										

	<p>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实施主体东莞创群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变更前的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为32,000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额29,610万元(如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的投资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或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差额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p> <p>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16年12月调整为2017年5月，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创世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20日共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852.08万元，节余原因是：创世纪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技术变革趋势，在投资计划范围内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进行了微调；因市场行情变化等原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出现了较原计划降价的情况，节余了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创世纪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最大程度上减少了费用支出。2017年8月3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创世纪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852.61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东莞创群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7,969.25万元，除去约2,276.98万元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实际节余5,692.27万元，节余原因是：1、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计划总投入募集资金2,624.56万元，但由于原募投项目已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必要性，东莞创群适时停止了原募投项目的继续投资，实际投资额为1,429.08万元，较原计划投资额节余1,195.48万元，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原项目建成自动化钻攻示范线及自动化打磨线已用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样品示范推广销售。2、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非标准化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由于客户对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使用功能要求的多样化、差异化，在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范围内，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实际配置和供应情况较原计划的标准配置有所调整，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3、东莞创群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最大程度上减少了费用支出。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期间产生了约722.23万元的利息收入。2018年1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东莞创群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资金5,692.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变更前的“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建成自动化钻攻示范线及自动化打磨线，用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样品示范推广销售，公司将变更前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合并计入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能自动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319.31万元，除去约710.65万元的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实际节余资金5,692.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表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调整后投资额为27,029.96万元。本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的差额5,692.27万元，系东莞创群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18年1月30日使用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7,029.96	1,566.33	26,319.31	97.37	2017年12月31日	-486.41	604.59	否	否
合计	-	27,029.96	1,566.33	26,319.31	97.37	-	-486.41	604.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因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需要，公司将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p> <p>关于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东莞创群根据不同客户定制化要求将已完工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予以出租，2017年全年产生了1,091.00万元收益，达到期初规划效益。2018年由于智能手机市场饱和影响，根据客户的使用及购买需求，经与客户协商，对部分出租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进行了出售，由于设备计价口径不同导致生产线出售时的损失，影响2018年当期效益，但整个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内实现了合理水平的累计盈利。</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设完成。因保障工程建设质量的需要，根据交易协议的规定，保留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待支付分期款，在工程建设完成后逐步进行支付。截至2017年12月，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待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为2,276.98万元。报告期内，东莞创群支付上述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共1,566.3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实际支付金额计算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为97.37%。</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